辦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計畫名稱	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
規劃情形	岡山現有行政中心位於商業密集區，因建物使用逾 40 年，面臨老舊、腹地不足及停車不便等問題，已難支應北高雄科技廊帶發展需求，爰推動本市首件跨區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案，採「舊址活化＋新址重建」雙軸策略，規劃將舊有區公所等機關遷建至機 15 用地，興建現代化行政中心，導入綠建築、耐震及防洪設計，提升行政服務效能；另將活化舊址商業區開發，並興闢廣場等公共開放空間，提升地方商業活動及環境品質。  

實際（或預期）績效及進展情形	一、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與實施者完成簽約，目前刻辦理相關都市更新、交通影響等審議中，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審議，並陸續申請開工。 二、全案總投資金額約預計投資 81 億，將新闢地上 6 層及地下 1 層全新行政中心；現址商業區則闢建地上 22 至 23 層、地下 5 層之共 3 棟住商大樓。 三、市府可分回新行政中心，及部分舊址商業區房地，以及兩處廣停用地及 1 處綠地用地。 四、實施者另承諾提供 220 坪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公托中心，設置行政中心至岡山捷運站的常態電動接駁巴士路線，主動認養 3 年舊址基地及岡山醫院間綠地空間維護清潔，及設置 You-Bike 電輔車停靠站 1 組與電動車充電樁 20 組。 